**松原市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类)**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文号：{采购计划-[2025]-00085号}**

**项目名称：{2025年市本级急需采购救灾物资}**

**采购人名称：{松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原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二、总 则 12

三、招标文件 14

四、投标文件 15

五、开标和中标 18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9

七、投标纪律要求 21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九、其他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失信行为记录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23

第四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25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一、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26

二、售后服务要求 70

三、验收标准要求 7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2

一、 总则 72

二、评标方法 73

三、 评标程序 73

四、废 标 78

五、定标 78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7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7

二、授权委托书 98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9

四、营业执照 100

五、财务状况报告 100

六、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00

七、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100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0

九、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100

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 100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0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0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0

技术与售后服务部分 100

一、投 标 函 105

二、承诺函 107

三、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109

四、售后服务应答表 110

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11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11

报价部分 112

一、报价汇总表 113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市本级急需采购救灾物资*)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文号：采购计划-[2025]-00085号

项目名称：2025年市本级急需采购救灾物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小写）：1,036,000.00元

采购需求：现购买棉被褥、取暖炉、折叠床、发电机等紧急必要救灾物资。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交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 是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⑤《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7月1日0点00分至 2025年7月8日23点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未进行网上注册验证并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和未在指定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开启（解密）时间：2025年7月22日09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开启（解密）方式：本项目开标为网上政采云全流程电子标形式进行远程解密开标。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30 分钟内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文件应加密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 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政府采购信用贷款，请联系松原市信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联系人：李明峻

联系电话：0438-8888336    18686500569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或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松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地 址：松原市宁江区海山大路2号

联系方式：0438-27311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原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3518号

联系方式：0438-21070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丹阳

电　 话：1864309200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人民币小写）：1,036,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文件。**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三、评标程序，（九）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 3 |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4 |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扶持 | 1. **1、 /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获证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 **2、本项目同时执行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扶持。**

**查询节能、环保品目清单公告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 |
| 5 | 失信供应商管理**（实质性要求）**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通过上述查询渠道，在截止时点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后加盖投标人公章（有不良记录、失信记录须展开后打印），编入投标文件；相关查询渠道未收录相关信用信息，应提供查询无结果的打印页。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之日前30日内；**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
| 6 | 评标结果的公告 | 评审结果等将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
| 7 |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二、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人必须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以汇款、汇票、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方式向采购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招标文件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在规定开标当日不能按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除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同时列入不良行为投标人记录名单，1-3年不允许进入本地政府采购市场，并在发布本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示。投标保证金汇入帐户：开户名称： 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原市政府采购中心）开 户 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0438-2107006 联 系 人：项目评审科1、保证金不允许现金交纳，必须是投标人银行账户，否则视为交纳无效。2、投标人交纳保证金必须将上述开户名称、开户行及银行账号的数字和符号写全，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3、保证金的转出账户必须是投标人银行账户。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交纳保证金款项的银行交换时间与非工作日因素，中心以银行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实际到账时间超过保证金截止时间的，为无效保证金，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三、保证金退还：详见总则第四条第8项规定。 |
| 8 |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及投诉 |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采购人或评审专家配合。询问、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受理人提交书面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部门：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控监督科质疑联系电话：0438-2107012地址：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东镇大路3518号）投诉部门：松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电话：0438-5075056地址：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长宁南街2050号 |
| 9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请中标人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项目评审科联系电话：0438-2107006 地址：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东镇大路3518号） |
| 10 | 招标文件内容 | 一、招标公告；二、投标须知；三、资格审查和失信行为记录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四、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五、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六、评标办法；七、合同主要条款；八、投标文件格式。 |
| **11** | 投标文件内容 |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与售后服务部分和报价部分。详见本文件第八章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日历天 |
| 13 |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实质性指标**（实质性要求）** | 一、核心产品是指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打“■”符号的产品，**具体内容：折叠床；**二、实质性指标是指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全部内容 ； |
| 14 | 资格性审查**（实质性要求）**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二、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税凭证或完税凭证）；四、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近两年内任意一个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凭证或参保证明）；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六、参加此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七、须知前附表第5条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八、招标公告第2条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 15 | 其他要求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简称“招标人”）。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实质性要求）：**

（1）本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3）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

（4）投标人需及时关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的变更公告和澄清文件,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其后果自行承担。

**3、 现场勘查及答疑**

无

##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被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5、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当执行招标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8、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

（1）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数额等内容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拒绝。

 （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中心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汇入帐户。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中心将根据采购人或中标人上传的合同扫描件，签发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付指令或中标人持该项目的合同原件，到中心项目评审科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汇入帐户。**

 （6）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暂扣并报主管部门处理。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②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③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下载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④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⑤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⑦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⑧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不遵守相关规定，扰乱会场秩序；

 ⑨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所述的串标行为之一的；

 ⑩由于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但造成自身投标资格被取消,而且还造成本次招标废标,给招标单位和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

⑪ 无理质疑干扰正常政府采购工作的，或不按规定程序时限履行相关手续；

 ⑫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7）退款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保持一致。

（8）交款单位名称与退款单位名称不一致的，由原交款单位提供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或由工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书，核实无误后按一般退款手续和程序办理。

（9）其他特殊退款要求由投标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中心审批后办理。

（10）退款一律采用转账方式。

**9、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投标方应完整地按照规定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明细表等内容；投标文件要编制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规格采用A4幅面，使用不小于5号字的标准字体。

2、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加盖投标方公章及投标人签字。

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各供应商使用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进入评审阶段 ， “ 政采云 ” 平台（https://www.zcygov.cn/）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应提前确认好 CA锁及电脑等设备使用正常。逾期上传的或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无效。

**1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受理。

（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1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否则不受理。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导致整个采购项目不能再顺利进行的除外。

## 五、开标和中标

**1、开标**

（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唱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2. 开标唱标。

（3）宣布开标会结束。

**3、评标结果公告**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中标通知书**

（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或其他通讯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采购文件中规定另一个较短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经请示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 履约保证金：无

（1）履约保证金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返还时间 。

（2）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具体交纳方式由采购人决定，支持本票、汇票、支票、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缴纳。

（3）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验收合格后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的，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履行合同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报告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呈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全额没收保证金，视情节一至三年内不准进入本地政府采购市场，同时在发布本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示。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松原市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办法》的规定办理。

##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失信行为记录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相关证明材料** | **要求** |
| **1** | **身份证明材料**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加盖单位公章 |
| **2** | **委托授权** | **授权委托书** | 加盖单位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加盖单位公章 |
| **4**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http://baike.baidu.com/view/10761.htm%22%20%5Ct%20%22_blank)。 | 加盖单位公章 |
| **5**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加盖单位公章 |
| **6** |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缴纳近两年内任意一个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凭证或参保证明。** | 加盖单位公章 |
| **7**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税凭证或完税凭证 | 加盖单位公章 |
| **8** |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加盖单位公章 |
| **9**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提供须知前附表第5条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加盖单位公章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加盖单位公章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加盖单位公章 |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加盖单位公章 |

**注：1、重大违法记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4、投标文件-资格部分要严格按照上述表格要求提供，要清晰可辨，如模糊不清不予认定，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四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文件报价** | **不超过预算金额且不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不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不超过预算金额但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投标人提供有效书面说明且能够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5** |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折叠床 | 救灾专用 木板折叠床技术文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救灾专用木板折叠床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本标准适用于以胶合板为床板材料，以冷弯矩形钢管为床架生产的救灾专用木板折叠床，以下简称木板折叠床。*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GB/T 6728-2002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尺寸、外形、重量级允许偏差GB/T9846-2015 胶合板 胶合板通用技术条件GB/T 11253-2007 碳素结构钢冷轧薄钢板及钢带GB/T 13793-2008 直缝电焊钢管QB/T 3817-200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覆盖层的厚度测试方法 金相显微镜法* 1. 要求

样式尺寸木板折叠床床架的样式及尺寸见图1。单位为毫米305c2aa4e13186e3ddbc7e5f054078a1. 床架样式及尺寸

木板折叠床成品样式见图2。b259385a55d5f2c848e13e4a486ec10单位为毫米 1. 成品样式及尺寸

木板折叠床由床板、床架两部分构成。颜色木板折叠床床架颜色为天蓝色。胶合板颜色为木料原色。材料木板折叠床的主要材料规格和质量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主要材料规格和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质量要求 | 用 途 |
| 矩管 | Q215 40 mm×20 mm×1.2 mm | GB/T 6728 | 床架 |
| 矩管 | Q215 25 mm×25 mm×1.2 mm | 床档 |
| 矩管 | Q215 20 mm×20 mm×1.2 mm | 床中腿 |
| 钢管 | Q215 φ22 mm×1.2 mm | GB/T 13793 | 床头 |
| 钢管 | Q215 φ19 mm×1.2 mm | 床头、床中腿横撑 |
| 钢管 | Q215 φ16 mm×1.2 mm | 床头竖撑 |
| 钢板 | Q195- Q235 t 3.0 mm | GB/T 912-2008 | 连接件 |
| 胶合板 | 厚度8.0 mm 甲醛释放量: E0级³ | 附录AGB/T39600-2021 E0级 | 床面板 |
| 扁圆头半空心铆钉 | 镀锌 | GB/T 876 | 固定连接件 |
| 强攻螺丝 | M4mm | GB/T 830 | 固定床面板 |
| 螺钉 | M6mm | GB/T 822 | 固定连接件 |
| 螺母 | M6mm | GB/T 6170 | 固定连接件 |
| 床架堵头 | 黑色塑料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 床架堵头 |
| 橡塑套脚 | 黑色塑料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 床头套管 |
| 垫圈 | 平垫圈d6 镀锌 | GB/T858 | 固定连接件 |
| 瓦楞纸箱 | 965 mm×160 mm×920 mm | 抗压力 ≥6500 N耐破强度 ≥1500 kPa戳穿强度 ≥10.0 J | 外包装 |
| 胶粘带 | 宽度60 mm | GB/T 22378 | 封箱 |
| 打包带 | PP12008J | QB/T 3811 | 打包 |

性能床架喷塑件的理化性能应符合表2的规定。理化性能

|  |  |  |
| --- | --- | --- |
| 部件名称 | 项 目 | 指 标 |
| 喷塑件 | 喷塑漆膜厚度，μm | ≥35 |
| 喷塑漆膜耐盐雾 | 中性盐雾喷雾96 h，96h膜层不起泡，不脱落，无锈斑 |
| 电镀锌配件 | 锌镀层耐腐蚀 | 中性盐雾喷雾48 h，主要表面无锈斑 |

标志8.1木板折叠床床架管上印“调拨单位：松原市应急管理局”“采购及监制单位：松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8.2产品标志应端正、清晰、色度饱满、布局合理、牢固，不应露底色，不应脏污。印刷用白色油墨，字体高度为35 mm平头标准黑体字。* 1. 工艺
		1. 床架焊接部位应形位准确、焊接牢固。
		2. 通头内壁的焊缝应去除毛刺，与框架各杆件相互插接应配合到位、灵活。
		3. 床架、床头及连接件各配件喷塑前需除油、除锈、磷化处理后再进行喷塑环氧树脂处理，颜色为天蓝色PANTONG19-4049，色相应均匀、漆膜应饱满、光洁、均匀、牢固，不得有露底、桔皮、积粉、流挂、皱皮、裂纹等缺陷。
		4. 床面板采用螺钉固定在床架上，应结合牢固，螺钉表面光洁、无毛刺。
		5. 床面板的面皮材质，厚度要均匀，无拼接、无裂纹、无疤节，无起层、起皮缺陷。两块床面板的面皮色相要基本一致。
		6. 木板折叠床静态载荷要求：承压500 KG，静压4小时后无明显变型。
	2. 外观
		1. 床板与床架组装后，松紧适宜，不应过松、过紧。
		2. 床板应平整、无严重色差、无开裂，胶合板的正反面上不得出现霉斑，应无腐朽和虫蛀。
		3. 床板与床框要平齐，四边间隙均匀适宜。
		4. 床整体支撑后水平偏差不得超过5 mm。
		5. 连接件与床架的螺钉连接松紧适度，铆合应牢固。
	3. 检验方法

11.1样式结构尺寸检验用精度为1 mm的钢卷尺检验木板折叠床的尺寸；用精度为0.02 mm的卡尺检验杆件直径的尺寸，判定结果是否符合3.1的要求。11.2颜色检验在自然北光或光的照度不低于300 lx（相当于40 W日光灯下距离500 mm处的光照度）的条件下，判定结果是否符合3.2的要求。 11.3材料检验型式检验时，应对表1规定的全部材料进行检验。11.4性能检验性能的检验，使用脱膜法，用精度0.02 mm的游标卡尺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3.4.1的要求。11.5标志检验标志的检验在成品上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3.5的要求。11.6工艺检验工艺的检验在成品上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4的要求。11.7外观检验以目视观感和手感检验木板折叠铁床外观，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的要求。* 1. 检验规则

12.1检验分类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12.2型式检验12.2.1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A.新产品设计定型或生产定型时；B.当结构、材质、生产工艺有重大改变时；C.产品首次生产、停产一年后恢复生产时；D.累计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检验时；12.2.2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要求和检验方法按表3的规定。A.型式检验数量，救灾折叠铁床一张，各种主辅材料试样。B.型式检验中的材料检验规则： 表2中，有原材料标准号的材料，除检测规定项目外，不作全项材料检验，承制方应提交省级以上检验机构依据此原材料标准号对该材料的检验合格报告；C.型式检验判定规则。全部型式检验样品的各项要求检验合格。检验项目、要求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检验项目 | 要 求 | 检验方法 | 型式检验 | 交收检验 |
| 样式结构尺寸 | 3.1 | 6.1 | ● | ● |
| 颜色 | 3.2 | 6.2 | ● | ● |
| 材料 | 3.3 | 6.3 | ● | — |
| 喷塑漆膜厚度 | 3.4.1 | 6.4 | ● | — |
| 标志 | 3.5 | 6.5 | ● | ● |
| 工艺 | 3.6 | 6.6 | ● | ● |
| 外观 | 3.7 | 6.7 | ● | ● |

交收检验13.1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类结构和同一种生产工艺制造的木板折叠床为一个交收检验批。13.2交收检验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按提交检验批数量的1%抽验，但不少于一件。13.3交收检验项目、要求和检验方法按表3的规定。13.4交收检验判定规则，交收检验时，全部抽检样品的各检验项目结果符合规定。13.5不合格批产品应全部返修后，重新提交交收检验；仍不合格的产品按合同或协议规定处理。* 1.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14.1包装标志14.1.1包装箱标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字，印刷布局合理，字体大小适宜，字迹清晰工整。14.1.2包装箱正反两个大面，根据包形大小印刷“救灾专用木板折叠床”、数量、质量、体积(长×宽×高)、生产日期、调拨单位：松原市应急管理局、采购及监制单位：松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承制单位为生产厂家名称。样式见图3。救灾专用木板折叠床数量：1张 质量：××kg体积：xxxmm×xxxmm×xxxmm生产日期：20××年×月调拨单位：松原市应急管理局采购及监制单位：松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承制单位：\*\*\*\*\*\*\*\*\*\*\*\*\*\*\*\*1. 包装标志样式

14.1.3印刷布局合理，字体大小适宜，字迹清晰。14.2包装14.2.1包装采用纸箱，纸箱材质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纸箱样式见图4。IMG_20240516_1021526$PZ(]ZL]SB2F2)25`O3I`71. 包装纸箱样式

14.2.2每个纸箱内横向放1张床。14.2.3包装箱内需放入产品的合格证，合格证样式见图5。

|  |
| --- |
| **合 格 证** |
| **产品名称** | 救灾专用木板折叠床 |
| **数 量** | 1 件 |
| **生产日期** | 20××年×月 |
| **检验人员** | （检验人员工号） |
| **承制方名称** | **×××××** |

1. 合格证样式

14.2.4纸箱外尺寸为965 mm×920 mm×160 mm（长×宽×高）。14.2.5纸箱外面采用“井”字型打包带捆包。14.3另行包装当订购方对包装形式另有要求时，按订购方要求办理。14.4运输与贮存14.4.1包装件在运输、贮存中严禁露天堆放，不应日晒雨淋。搬运、装卸过程中不应有抛摔等损伤外包装的不当操作。14.4.2贮存包装件的仓库应通风干燥，相对湿度不应超过80%。包装件堆码底层距地面250 mm以上。**附录A**（规范性附录）胶合板技术要求**A.1 种类及颜色**胶合板为未砂光板，Ⅱ类（适合在潮湿环境下存放使用）。颜色为木料原色。两块床面板的面皮色相要基本一致。**A.2 性能指标**1.1.厚度8.0mm胶合板；1.2.甲醛释放量，执行GB/T39600-2021 E0级；1.3.静曲强度；根据厚度判断，执行GB/9846-2015；1.4.弹性模量；根据厚度判断，执行GB/9846-2015；1.5.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释放量小于0.5mg/㎡·h（72h），执行HJ571-2010；1.6.胶合强度一类，执行GB/T9846-2015； | 200张 | 260 | 52000 |
| 2 | 棉被 | **救灾被服 棉被（高寒区）技术规范**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寒地区的救灾棉被生产要求、测试方法、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验收规则等。本文件适用于以棉印染布为面料，填充物为棉胎（包敷网套）制作加工生产的高寒地区救灾棉被的订购、生产和验收。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入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入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GB/T 250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 2910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 GB/T 3920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牢度GB/T 3921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皂洗色牢度GB/T 3922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汗渍色牢度GB/T 3923.1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GB/T5713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水色牢度GB/T 6836涤纶缝纫线GB/T 8628纺织品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GB/T 8629纺织品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GB/T 8630纺织品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GB/T 13773.1纺织品织物及其制品接缝拉伸性能第1部分条样法接缝强力GB 18383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 22796 被、被套GB/T 29862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FZ/T 01057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GH/T 1020 梳棉胎1. 要求
	1. 样式

救灾棉被的样式为矩形，采用被套、被胎可拆卸方式，填充物是棉胎覆网套加工。* 1. 规格尺寸

救灾专用棉被的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见表1。表1 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位名称 | 成品尺寸，cm | 允许偏差，% |
| 1 | 被套长 | 220.0 | ±2.5 |
| 2 | 被套宽 | 150.0 |
| 3 | 被胎长 | 210.0 |
| 4 | 被胎宽 | 145.0 |

* 1. 材料

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用途按表2规定。表2 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用途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 | 质量要求 | 用途 |
| 棉印花布 | 纯棉印花布，参考规格：线密度14.5tex/14.5tex，密度420根/10 cm×300根/10 cm | 应符合本标准要求 | 棉被面料 |
| 填充物 | 棉花被胎，包敷网套 | 棉胎等级二级（含二级）以上应符合本标准要求 | 被胎 |
| 涤纶缝纫线 | 11.8 tex×3 | 断裂强力≥1040 cN | 缝纫 |

* 1. 颜色及色差
		1. 被面颜色：可由供货方报样，须经采购人确认。
		2. 缝纫线：应分别与被面、包布相适应；棉花网套纱线颜色与棉花颜色相适应。
		3. 被面各部位色差不低于3-4级。
	2. 下料
		1. 被套、被胎包布下料方向为经向，被套应为整幅材料，即长度方向不允许拼接。
		2. 下料尺寸应充分考虑绗缝引起的收缩，确保被胎成品符合表1要求。
	3. 被胎
		1. 被胎重量按表3规定。

表3 被胎重量

|  |  |  |
| --- | --- | --- |
| 絮料 | 被胎总重量 | 允许偏差 |
| 棉胎 | 3000 g | 不允许负偏差 |

* + 1. 绗缝被胎外观平展均匀、手感柔软蓬松、不得有杂物、板结、深色油污等。
	1. 缝制

缝纫针距密度：棉被面、里接合缝纫及被里拼接11针/3 cm-13针/3 cm。被套短边封口端为3#尼龙拉链方式或系带方式。拉链方式封口要居中绱长度不低于100 cm尼龙拉链；系带方式开口不低于100 cm，至少三组系带，带长15 cm。被套和被胎成品的绗缝质量按照GB/T22796成品的工艺质量要求，绗缝花型适宜。* 1. 外观质量

产品整洁美观，面、胎吻合，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线路顺直，缝合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出套等缺陷。* 1. 内在质量规定

成品以及主要材料应符合GB18401 B类、GB18383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同时应符合表4的要求。1. 试验方法
	1. 外观和缝制质量检验

外观质量检验应在检验台面照度均匀，且不低于600 lx的条件下，以目测和手感方法进行。* 1. 成品尺寸检验

将产品平摊在水平检验台上，轻轻理平呈自然伸直状态，各部位的成品尺寸按3.2的规定，用精度为1mm的钢尺在产品长、宽方向各1/4、3/4处测定，精确至1mm。* 1. 颜色和色差检验

棉被颜色检验应目测方法进行，色差应按GB/T 250的规定进行评定。* 1. 被胎重量检验

被胎重量检验应采用量程合适的天平进行称重检测。* 1. 成品理化性能检验

按表4中列出的检测方法。表4 成品和材料性能检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 | 项目 | 标准要求 | 检测方法 |
| 1 | 成品 | 被胎重量，g | 表3规定 | GB/T 22796 |
| 2 | 成品规格，cm | 表1规定 | GB/T 22796 |
| 3 | 接缝强力，N，≥ | 120 | GB/T 13773.1 |
| 4 | 面料 | 纤维含量，% | 棉100 | FZ/T 01057、GB/T 2910、GB/T 29862 |
| 5 | 断裂强力，N，≥ | 经向 | 250 | GB/T 3923.1 |
| 纬向 | 250 |
| 6 | 耐水色牢度，级，≥ | 变色 | 3-4 | GB/T 5713 |
| 沾色 | 3 |
| 7 | 耐汗渍色牢度，级，≥ | 变色 | 3-4 | GB/T 3922 |
| 沾色 | 3 |
| 8 | 耐洗色牢度，级，≥ | 变色 | 3-4 | GB/T 3921 |
| 沾色 | 3 |
| 9 | 耐摩擦色牢度，级，≥ | 干摩 | 3-4 | GB/T 3920 |
| 湿摩 | 2-3 |
| 10 | 水洗尺寸变化率，%，≥ | -5 | GB/T 8628GB/T 86294N程序，干燥方法AGB/T 8630 |
| 11 | 填充物 | GH/T 1020中棉胎感官等级要求，级，≥ | 二级 | 条款4.1 |

1. 验收规则
	1. 基本原则

成品交付验收暨入库检验按本规则要求进行。* 1. 抽样

5.2.1 抽样时间生产供货方将救灾物资运送至指定地点后，收货方应清点数量并出具救灾物资入库收据。救灾物资入库后即可组织抽样。5.2.2 抽样人员抽样人员可由收货方或采购方指定，也可由收货方或采购方组织相关方面人员参与，通常可包括收货方代表、检验机构代表、或者收货方或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机构人员代表；抽样执行人员至少2名（不含生产供货方代表）。5.2.3 抽样方式和数量抽样前不得随意将物资分包，确保样品抽取的随机性和公开透明。抽样人员应采取系统抽样和随机抽样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救灾棉被批量每10000床抽取至少10床(取自至少2包)进行外观检验，批量较大时抽样总计不少于30床。外观检验后至少取1床用于成品和材料性能检验。* 1. 检验项目

5.3.1外观和缝制质量，包括样式、规格、色泽、缝制、包装标志等（3.1-3.8、6.1、6.2条）。5.3.2成品和材料性能按表4规定要求。* 1. 外观质量

5.4.1 外观检验按3.1-3.8、6.1、6.2 条要求逐项检验。5.4.2 缺陷划分成品外观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即构成缺陷，按其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使用性能及外观影响的程度分为：1）严重缺陷：严重不符合标准规定、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的缺陷；2）重缺陷：明显不符合标准规定、但对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影响不严重的缺陷；3）轻缺陷：不符合标准规定、但对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影响较小的缺陷。5.4.3 缺陷判定细则单件产品缺陷判定按表5规定。表5 缺陷判定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轻缺陷 | 重缺陷 | 严重缺陷 |
| 1 | 成品尺寸 | 主要部位：超过允许偏差非主要部位：超过允许偏差≥1倍 | 表面部位：超过允许偏差1倍非表面部位：超过允许偏差2倍 | 超过重缺陷 |
| 2 | 色差 | 超过标准规定范围 | 超过标准规定范围限1级 | —— |
| 3 | 开、断线 | 被面每处限2针，每床限2处。绗棉每床限3处每处限3.0 cm | 超出轻缺陷范围 | —— |
| 4 | 针距 | 超过标准规定限3针 |
| 5 | 被胎 | 总重超出允许偏差限1倍 | 总重超出允许偏差1.5倍 | 超过重缺陷 |
| 6 | 线头 | 表面1.0 cm以上线头限3根 | —— | —— |
| 7 | 污渍 | 表面1.0 cm两处，其他部位加倍 | 超出轻缺陷范围 | 表面有破洞 |
| 8 | 标志 | 字迹不清、内容不规范 | 缺项、外标志不全 | 没有水洗标志 |
| 9 | 包装 | 包装尺寸不符、不整齐 | 包装材料不符要求 | 包装不牢固、无检验单 |

5.4.4 单件样品外观质量评定按5.4.3对单件样本进行外观质量评定，如缺陷数符合以下要求则判该件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严重缺陷=0，重缺陷=0，轻缺陷≤10，或严重缺陷=0，重缺陷=1，轻缺陷≤65.4.5 批量外观评定按5.2.3 抽取的每个样品按5.4.4进行单件评定，如果不合格样本数不超过10%，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否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不合格。* 1. 成品和材料性能

5.5.1 成品和材料主要性能抽验项目按照表4规定进行。5.5.2 内在质量评定样品内在质量全部达到5.5.1要求，判该批内在质量合格；如有不合格项，可再取1个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测，结果合格作批内在质量合格，否则判批内在质量不合格。* 1. 验收批质量

对验收批产品按5.4和5.5检验后，如产品批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均合格判为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1.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1. 标志
		1. 产品标志

6.1.1.1 产品标志为尺寸100 mm×60 mm的白色涤纶耐久性标签。耐久性标签应选用耐磨、防水材料，并能够与二维条码材质强力粘合。6.1.1.2 耐久性标签正面为产品信息，印字为黑色，主要包括产品名称、适用范围、填充物重量、填充物成分、面料成分、生产日期、调拨单位名称、采购及监制单位名称和承制单位名称等信息。见图1。

|  |
| --- |
| 产品名称：救灾专用棉被 适用范围：高寒区填充物重量：××××kg填充物成分：棉100%面料成分：棉100% 调拨单位：松原市应急管理局采购及监制单位：松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承制单位：×××× 生产日期：××××年×月 |

图1产品标志耐久性标签* + 1. 包装标志
			1. 外包装两个正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日期、调拨单位名称、采购及监制单位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和填充物成分。其中产品名称、调拨单位、采购单位及承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示例见图2。
			2. 外包装侧面需标注“救灾专用”、“注意防潮”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见图2。
			3. 将10个与包装内一样的二维码装入软包装的透明卡盒中，牢固的固定在捆包绳处，将软包装卡盒插在捆包绳处，防止搬运中掉落。

|  |
| --- |
| 救灾专用 棉被 高寒区 |
| 数量 | 10床 | ××××kg |
| XXXX年XX月 |  |
| 承制单位： XXXXX |  |
| 调拨单位：松原市应急管理局  |
| 采购及监制单位：松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  |
| --- |
| 救灾专用注意防潮 |

正面 侧面图2 外包装标志* 1. 包装
		1. 外层包装材料用聚丙烯编织布，内衬牛皮纸。
		2. 编织布结合处用Φ0.2 cm绳缝合牢固，用Φ0.7 cm麻绳捆扎成“卅”型，横竖均为双道捆扎。
		3. 聚丙烯编织布、牛皮纸、缝包绳、捆包麻绳材料规格见表6。

表6 包装材料规格要求

|  |  |
| --- | --- |
| 包装材料 | 规格 |
| 聚丙烯编织布 | 单面复膜，经/纬密度≥40根/10 cm，单位面积质量≥90 g/m2,断裂强力经纬向各≥700 N；72h紫外线照射强度下降不超过40%(Ⅱ型紫外线60℃辐照8h与50℃无辐照冷暴露4h交替,辅照度0.63 W/m2) |
| 缝包绳 | Φ0.2㎝二股断裂强力≥200N |
| 捆包麻绳 | Φ0.7㎝三股断裂强力≥1100N |
| 牛皮纸 | 克重≥70 g/m2 |

* + 1. 每包10床，包装统一尺寸为75 cm×55 cm×45 cm（长×宽×高）或按合同规定执行。捆扎应牢固、严紧。
		2. 每包内需放检验单，样式见图3。其中“检验单”、“产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检验人员”、“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B5纸的1/4，字体大小适宜。

|  |
| --- |
| 检　验　单 |
| 产品名称 |  |
| 数量 |  |
| 生产日期 | 年 月 日 |
| 检验人员 | （检验工号） |
| 承制单位 | （单位全称） |

图3 检验单样式* 1. 运输与贮存
		1. 运输与贮存中严禁露天存放，应防止雨淋、曝晒、污染、重压。运输根据合同要求执行。
		2.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相对湿度不得超过70%，并不得与化学药物同库混放。

6.3.3包装件应码放在货架上，货架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15 cm。码放时包间应留有间隙以利通风，或适当时间倒包通风。 | 700条 | 130 | 91000 |
| 3 | 棉褥 | 救灾棉褥技术文件1范围本文件规定了救灾棉褥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本文件适用于救灾棉褥的订购、生产与验收。2 文件性引用文件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GB/T 25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GB/T 1040.1-2018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总则GB 1103-2007 棉花 细绒棉GB/T 2910.11-2009 定量化学分析 第11部分：纤维素纤维与聚酯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GB/T 2912.1-2009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GB/T 2918-2018　塑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GB/T 392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GB/T 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GB/T 3923.1-2013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GB/T 4666-2009 纺织品 织物长度和幅宽的测定GB/T 4668-1995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GB/T 6529-2008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GB/T 6836-2018　缝纫线GB/T 7573-2009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得测定GB/T 8628-2013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GB/T 8629-2017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GB/T 8630-2013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文件GB/T 22865-2008 牛皮纸GB/T 29256.5-2012 纺织品 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 第5部分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FZ/T 01093-2008　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　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FZ/T 60003-1991 非织造布 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FZ/T 60005-1991 非织造布 断裂强力及断裂伸长的测定FZ/T 65002-1995 特种工业用绳带 物理机械性能试验方法FZ/T 64003-2011 喷胶棉絮片QB/T 2173-2001 尼龙拉链JBS 9.2-1992 絮片抗拉强度的测定3 要求3.1样式救灾棉褥的样式见图1批准的标样。图1棉褥样式3.2 规格尺寸3.2.1 救灾棉褥的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见表1。3.2.2 规格尺寸测量位置见图2，图中所注数字为表1中各测量部位编号。

|  表1 规格尺寸 单位为厘米 |
| --- |
| 序号 | 部位名称 | 规格尺寸 | 极限偏差（±） |
| 1 | 褥套长 | 203.0 | 3.0 |
| 2 | 褥套宽 | 93.0 | 1.5 |
| 3 | 拉链长 | 83.0 | 2.0 |
| 4 | 褥胎长 | 200.0 | 3.0 |
| 5 | 褥胎宽 | 90.0 | 1.5 |

45231图2规格尺寸测量位置3.3材料3.3.1 面、里料为纯棉平布，样式及颜色应符合批准的标样。3.3.2 褥胎絮料分为热熔涤纶絮片、热熔涤棉絮片、棉花三种。3.3.3 材料规格及用途按表2规定。

| 表2 材料规格及用途 |
| --- |
| 名 称 | 规 格 | 要 求 | 用 途 |
| 纯棉平布 | 18 tex/18 tex  | 附录A | 被褥套面、里 |
| 棉花 | 品级不低于4级 | GB 1103-2007 | 棉褥胎 |
| 网纱 | 100%全涤 | — | 棉褥胎包布 |
| 涤纶缝纫线 | 11.8 tex×3 | GB/T 6836-2007 | 缝纫、绗缝 |
| 尼龙拉链 | 3号单闭尾 | QB/T 2173-2001 | 褥套封口 |
| 牛皮纸 | ≥70 g/m2 | GB/T 22865-2008 | 内包装 |
| 包装检验单 | — | — | 内包装 |
| 聚丙烯编织布 | 单面复膜型 | 附录D | 外包装 |
| 缝包绳 | φ0.2 cm 二股 | 断裂强力≥200 N | 缝包 |
| 捆包麻绳 | φ0.7 cm 三股 | 断裂强力≥1100 N | 捆包 |
| 注：标样是由采购方发放或由生产企业报送经采购方批准的标准实物样品。 |

3.4颜色3.4.1 面料表面颜色与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4级，色差评定级别应符合GB/T 250-2008的规定。3.4.2 缝纫线颜色：顺面料色，与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3-4级，色差评定级别应符合GB/T 250-2008规定。3.4.3 拉链颜色：顺面料色，与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3-4级，色差评定级别应符合GB/T 250-2008规定。3.5下料裁片纱向及拼接按表3规定。

| 表3 裁片纱向及拼接 |
| --- |
| 裁片名称 | 下料方向 | 拼接道数 | 要求 |
| 经向 | 纬向 |
| 褥套面 | 经 | — | — | — |
| 褥套里 | 经 | — | — |  |
| 注：可面、里连裁；面里按标准尺寸各加放5cm备放量 |

3.6絮料3.6.1 褥胎絮料可根据要求自行选用热熔涤纶絮片、热熔棉涤絮片或棉纤维。3.6.2 褥胎重量按表4规定。

| 表4褥胎重量（续） 单位：克 |
| --- |
| 絮料 | 被胎总重量 | 允许偏差± |
| 棉纤维 | 寒区 | 2000 | 75 |

3.6.3 褥胎外观平展均匀、手感柔软蓬松、不得有杂物、板结、深色油污。3.7缝纫3.7.1 缝纫针距：棉褥面里结合及拼缝11针/3 cm-13针/3 cm；明线 12针/3 cm～14针/3 cm，棉纤维胎绗缝，每胎绗2行，中间间距38 cm,两边宽窄一致。3.7.2 工艺要求：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结合牢固，松紧适度，不得跳线。3.7.3 缝制工艺按表5规定。

| 表5 缝制工艺要求 单位：厘米 |
| --- |
| 部位 | 工序名称 | 缝 头 | 缝制形式及缝线道数 | 明线距边 | 要 求 |
| 褥套 | 勾、合褥套 | 0.8 | 暗线一道 | — | 勾合三边，褥宽一端留口 |
| 绱拉链 | 0.8 | 明线一道 | 0.6 | 居中，两端回针三-五道 |
| 拼接 | 褥套 | 0.8 | 暗线两道 | — | 倒缝 |

3.8外观质量产品整洁美观，面、胎吻合，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缝纫线路顺直，缝合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出套等缺陷。4试验方法4.1外观检验产品的样式按3.1的规定目视和手感进行检验。4.2成品尺寸检验各部位的成品尺寸按3.2的规定，用精度为1.0 mm的卷尺进行检验。4.3颜色检验4.3.1 主、辅材料的颜色与样式，按3.4的规定进行对照检验。4.4材质检验4.4.1 纯棉平布的试验方法按附录A规定。。4.4.2 棉花的试验方法按GB 1103-2007的规定。4.4.3 涤纶缝纫线的试验方法按GB/T 6836-2007的规定。4.4.4 尼龙拉链的检验按QB/T 2173-2001的规定。4.4.5 牛皮纸的检验按GB/T 22865-2008的规定。4.4.6 聚丙烯编织布的试验方法按附录D的规定。4.4.7 缝包绳和捆包麻绳断裂强力的检验按FZ 65002-1995的规定。4.5缝制检验缝制质量检验按3.7、3.8目视和手感进行检验。4.6标志与包装检验标志与包装质量的检验按6.1、6.2的规定5检验规则5.1检验分类本部分规定的检验分类如下：1. 首件检验（见5.2）；
2. 质量一致性检验（见5.3）；
3. 验收检验（见5.4）。

5.2首件检验5.2.1 检验要求首件报样检验是在承制单位批量投产之前，由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对其生产的首件产品进行检验以及确认承制单位能否生产出符合本部分要求的产品。报样产品符合本部分的规定后才能进行批量生产。5.2.2检验项目检验项目应符合表5的规定。5.2.3检验数量首件报样检验数量为一床。主、辅材料的理化性能检验按相关规定执行。5.2.4合格判定首件报样检验全部符合表6合格品判定条件，判为合格品。首件报样检验不合格，允许修改后第二次报样，若仍不合格，判首件报样检验不合格。首件报样送检中理化性能不合格，可第二次报样复检，若仍为不合格项，判首件报样不合格。5.3质量一致性检验5.3.1 检验要求承制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对半成品、成品逐床检验。原材料理化性能应进行周期性检验。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可依据每批次生产周期，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按本部分的规定，对承制单位的生产条件、在制品和成品质量进行检验。5.3.2 检验要求检验项目应符合表6的规定。5.3.3 合格判定产品全部符合表6合格品判定条件，判定该件产品为合格品。产品因有缺陷返修后经检验合格，判该件产品为合格品。5.4验收检验5.4.1 检验要求承制单位在产品出厂前，应按批次，相对集中的向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报检。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根据需要可对产品进行破坏性检验。5.4.2 检验项目检验项目应符合表6的规定。

| 表6 检验项目、要求和检验方法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要求 | 首件检验 | 质量一致性检验 | 验收检验 |
| 1 | 样式 | 按4.1的规定 | 符合3.1的规定 | ● | ● | ● |
| 2 | 成品主要尺寸 | 按4.2的规定 | 符合3.2的规定 | ● | ● | ● |
| 3 | 颜色 | 按4.3的规定 | 符合3.4的规定 | ● | ● | ● |
| 4 | 材质 | 按4.4的规定 | 符合3.3的规定 | ● | ○ | ● |
| 5 | 缝制质量 | 按4.5的规定 | 符合3.7、3.8的规定 | ● | ● | ● |
| 6 | 外观质量 | 按4.1、4.5的规定 | 符合3.5、3.8的规定 | ● | ● | ● |
| 7 | 标志 | 按4.6的规定 | 符合6.1的规定 | ● | ○ | ● |
| 8 | 包装材料 | 按附录C的规定 | 符合6.2.1的规定 | ● | ○ | ○ |
| 9 | 捆包麻绳 | 按4.4的规定 | 符合6.2.2的规定 | ● | ○ | ○ |
| 注：●必检项目；○选检项目。 |

5.4.3 抽样方法与数量抽样方法为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为5‰。主、辅材料的理化性能检验按相关规定执行。5.4.4 合格判定单件产品缺陷判定按表7规定。

| 表7 缺陷判定细则 |
| --- |
| 序号 | 项目 | 轻缺陷 | 重缺陷 | 严重缺陷 |
| 1 | 成品尺寸 | 主要部位：超过允许偏差非主要部位：超过允许偏差≥1倍 | 表面部位：超过允许偏差1倍非表面部位：超过允许偏差2倍 | 超过重缺陷 |
| 2 | 色差 | 超过标准规定范围 | 超过标准规定范围限1级 | － |
| 3 | 开、断线 | 褥面每处限2针，每床限2处。绗棉每床限3处每处限3.0 cm | 超出轻缺陷范围 | － |
| 4 | 针距 | 超过标准规定限3针 |
| 5 | 絮片 | 总重超出允许偏差限1倍 | 总重超出允许偏差1.5倍 | 超过重缺陷 |
| 6 | 线头 | 表面1.0 cm以上线头限3根 | － | － |
| 7 | 污渍 | 表面1.0 cm2两处，其他部位加倍 | 超出轻缺陷范围 | 表面有破洞 |
| 注：材质质量判定按附录A、B的规定执行，超过允许偏差即为不合格品 |

5.4.5 单件样品外观质量评定按5.4.4对单件样本进行外观质量评定，如缺陷数符合以下要求则判该件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严重缺陷=0，重缺陷=0，轻缺陷≤10，或严重缺陷=0，重缺陷=1，轻缺陷≤65.4.6 批量外观评定按5.4.3 抽取的每个样品按5.4.4进行单件评定，如果不合格样本数不超过10%，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否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不合格。6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6.1标志6.1.1 产品标志产品标志印刷在尺寸6 cm×4 cm的白色涤纶水洗布上，夹缝在棉褥封口一端侧边，距端边5.0 cm。标志布样式见图3，标志布印字应清晰、整洁。救灾专用 棉褥数量： 重量：生产批号：适用范围：寒区生产日期：\*\*\*\*年\*\*月调拨单位：松原市应急管理局采购及监制单位：松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承制单位：\*\*\*\*\*\*\*\*\*\*\*\*\*\*\*\*\*图3 产品标志布6.1.2包装标志6.1.2.1 外包装上、下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生产批号和监制单位名称。其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及监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示例见图3。6.1.2.2 外包装侧面需标注“救灾专用”、“注意防潮”字样及产品标志；字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产品标志示例见图3，“救灾专用”、“注意防潮”示例见图4C:\Users\lenovo\Desktop\0b323072c804fdae1c31ff7605b5b06.png0b323072c804fdae1c31ff7605b5b06图4 外包装标志6.2包装6.2.1外层包装材料用聚丙烯编织布，内衬牛皮纸，牛皮纸质量应符合 GB/T 22865-2008的规定。聚丙烯编织布技术要求见附录D。6.2.2编织布结合处用φ0.2 cm绳缝合牢固，用φ0.7 cm麻绳捆扎成“卅”型横竖均为双道。麻绳技术要求见表2。6.2.3每包10床。包装尺寸为75 cm×55 cm×45 cm（长×宽×高）或按合同规定执行。6.2.4每包内需放检验单，样式见图5。其中“检验单”、“产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检验人员”、“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B5纸的1/4，字体大小适宜。图5 检验单6.3运输与贮存6.3.1运输与贮存中严禁露天存放，应防止雨淋、日晒、油污、重压。运输根据合同要求执行。6.3.2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相对湿度不得超过80％，并不得与化学药物同库混放。6.3.3包装件应码放在货架上，货架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20 cm。 1. （文件性附录）
2. 纯棉平布技术要求
	1. 纯棉平布质量指标

纯棉平布的质量指标见表A.1。

|  |
| --- |
| 表A.1 纯棉平布质量指标 |
| 序号 | 项目 | 指标 | 试验方法 |
| 1 | 幅宽/cm | ≥156 | GB/T 4666-2009 |
| 2 | 纤维含量 | 100%棉 | GB/T 2910.11-2009 |
| 3 | 线密度 | 经 | 18tex | GB/T 29256.5-2012 |
| 纬 | 18tex |
| 4 | 密度/（根/10 cm） | 经 | ≥480 | GB/T 4668-1995 |
| 纬 | ≥180 |
| 5 | 断裂强力/N | 经 | ≥400 | GB/T 3923.1-2003条样法 |
| 纬 | ≥100 |
| 7 |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经 | -5～+3 | GB/T 8628-2013，GB/T 8629-2007，GB/T 8630-2013洗涤温度40℃，悬挂晾干 |
| 纬 | -5～+3 |
| 8 | 耐洗色牢度/级 | 原色变样 | ≥3 | GB/T 3921-2008 40℃ |
| 白布沾色 |
| 9 | 耐摩擦色牢度/级 | 干摩 | ≥3 | GB/T 3920-2008 |
| 湿摩 |
| 10 | 甲醛含量/（mg/kg） | ≤75 | GB/T 2912.1-2009 |
| 11 | pH值 | 4.0～9.0 | GB/T 7573-2009 |
| 12 | 异味 | 无异味 | GB 18401-2010 |

1. （文件性附录）
2. 热熔涤纶絮片技术要求
	1. 规格

褥胎为两层热熔涤纶絮片，其主体纤维为涤纶短纤，占84～88%（5.56～6.67dtex，38～51 cm，70%；2.78～3.33dtex，38～51 cm，30%）；粘结纤维为1.67dtex×38 mm丙纶(涤纶)短纤，占12～16%。标准回潮率为5%时，每床总重量1250±75 g，实际回潮率超过或不足5%时，按下列公式计算：标准重量=实际重量×（1-实际回潮率）/（1-标准回潮率）* 1. 物理指标

物理指标按表B.1规定。

|  |
| --- |
| 表B.1 物理指标 |
| 项 目 | 标准值 | 最大允差 | 试验方法 |
| 单位面积质量/（g/㎡）（双层） | 950 | -5.0%～+7.0% | 测量 |
| 抗拉强度/（N/g） | 纵向 | ≥10 | - | JBS 9.2-1992 |
| 横向 | ≥15 | - |
| 蓬松度/（cm3/g）  | ≥32 | - | FZ/T 64003-2011 |
| 压缩弹性率/% | ≥85 | - |

* 1. 外观质量

褥胎厚薄过渡均匀，手感柔软、蓬松，粘结力强并富有弹性，其外观质量应符合表B.2规定。

|  |
| --- |
| 表B.2 外观质量 |
| 疵点名称 | 合格品条件 |
| 破洞 | 不允许 |
| 拉毛 | 允许有两处不连续轻微拉毛，每处面积≤100 cm2 |
| 表面油污 | ≤3 cm2/m2，不允许有深色油污 |
| 烘焦、板结 | 不允许 |

* 1. 抗拉强度的测定
		1. 仪器和工具

仪器：强力试验机称量天平:精度为0.001 g。工具：5 cm×20 cm取样印章，电剪刀。* + 1. 试样

D.4.2.1取样要求取样在距样品两边1／10幅宽以上部位，按附录B.5示意图用取样印章及电剪刀剪取试祥，试样要有代表性，试样上不得有明显的折皱和异常疵点。D.4.2.1　试样为5 cm×20 cm条形，纵向、横向各6条。* + 1. 试验程序

D.4.3.1　仪器校准D.4.3.1.1　试验前应校准强力试验机的零位。D.4.3.1.2　校正试验机上下夹钳之间距离为100 mm（精确至1 mm），使上下夹钳相互对齐和平行(确保试样受力后，任何一个夹钳都不产生偏斜)。* + 1. 操作方法

D.4.4.1　将经试验用标准大气调湿后的试样在天平上分别称量，并记录其质量M。D.4.4.2　在夹钳小心位置夹持试样，使试样纵向轴线与夹钳的钳口线互成直角。D.4.4.3　开动强力试验机，使之按规定的拉伸速度拉伸至试样断裂，记录断裂时的最大拉伸力F。D.4.4.4　结果的计算 FP= ……………………（B.1） M式中：P——每条试样的抗拉强度，计算到二位小数，单位为牛每克（N／g）；F——每条试样被拉伸至断裂的最大拉伸力，单位为牛（N）；M——每条试样在上下夹钳之间被拉伸的有效长度内的质量，单位为克（g）。G= ……………………（B.2） n 式中：G——试样的平均抗拉强度，计算到二位小数，按GB 8170修约到一位小数； ——每条试样抗拉强度的总和，单位为牛每克（N／g）；n——测试次数。* 1. 平行法试样剪裁示意

平行法试样剪裁示意图出厂报告 004图B.5 平行法试样剪裁示意图d-试样原样品边的距离，大于1/10幅宽T-纵向，W-横向* 1. 蓬松度及压缩弹性率的测定
		1. A取样：

 在距样品两边1/10幅宽以上部位取下试样。取样方法用梯形法或平行法都可。* + 1. 试样尺寸及数量：

试样为100 cm2（直径为11.28 cm）的圆形试样5块。* + 1. 调湿和试验用的标准大气

D.6.3.1　标准大气：采用GB/T 6529-2008所规定的二级标准大气。D.6.3.2　调湿：试验前将试样平铺在纱网上，在松弛状态下置于标准大气中，空气流畅地流过使试样达到吸湿平衡。* + 1. 试验步骤

D.6.4.1　将经试验用标准大气调湿后的试样分别称其重量W（精确至0.001 g）。D.6.4.2　将试样放于圆形测厚仪压缩台正中部位，在试样上轻轻压上100 g的压板，使压板、试样、压缩台三者吻合，1 min后读取试样表观厚度值h1(mm)。D.6.4.3　在压板上加上1250 g的压锤，5 min后读取试样稳定厚度值h2(mm)。D.6.4.4　轻轻取下压锤及压板，使试样在无负荷下恢复1 min，再在试样上压上100 g压板，1 min后读取恢复厚度值h3(mm)。* + 1. 试验结果的计算
			1. 蓬松度(cm3/g) B=h1×10/W。
			2. 压缩弹性率 R=(h3-h2)/(h1-h2) ×100%。
			3. 五块试样分别按上述步骤操作，五次结果取平均值，计算到二位小数按GB 8170修约到一位小数。即为该试样的蓬松度和压缩弹性率。
1.
2. （文件性附录）
3. 热熔棉涤絮片技术要求
	1. 规格

褥胎为棉花、涤纶和低熔点双组分涤纶纤维，均匀组合，其中棉花占50%，起黏结作用的低熔点双组分涤纶纤维占18%～20%,其余为普通涤纶纤维。低熔点双组分涤纶纤维细度4.44 dt、长度38 mm～51 mm；普通涤纶纤维中，细度5.56～6.67 dt、长度38 mm～51 mm的涤纶短纤维占30%，细度2.78～3.33 dt、长度38 mm～51 mm的涤纶短纤维占70%。棉花混合后不低于4级，含杂不超过1%。标准回潮率为5%时，每床总重量1250±75 g，实际回潮率超过或不足5%时，重量相应增减，按下列公式计算：标准重量=实际重量×（1-实际回潮率）/（1-标准回潮率）* 1. 物理指标

热熔棉涤絮片的物理指标按表C.1规定。

|  |
| --- |
| 表C.1 |
| 项 目 | 标准值 | 最大允差 | 试验方法 |
| 单位面积质量（g/㎡）（双层） | 700 | -5.0%～+7.0% | FZ/T 60003-1991 |
| 抗拉强度/（N/g） | 纵向 | ≥10 | - | FZ/T 60005-1991 |
| 横向 | ≥15 | - |
| 蓬松度/（cm3/g）  | ≥30 | - | FZ/T 64003-2011 |
| 压缩弹性率/% | ≥70 | - |

* 1. 外观质量

褥胎厚薄过渡均匀，手感柔软、蓬松，粘结力强并富有弹性，其外观质量应符合表C.2规定。

|  |
| --- |
| 表C.2 |
| 疵点名称 | 合格品条件 |
| 破洞 | 不允许 |
| 拉毛 | 允许有两处不连续轻微拉毛，每处面积≤100 cm2 |
| 表面油污 | ≤3 cm2/m2，不允许有深色油污 |
| 烘焦、板结 | 不允许 |

1.
2. （文件性附录）
3. 聚丙烯编织布技术要求
	1. 材料

聚丙烯编织布主要原料为聚丙烯（5203）树脂、抗紫外线吸收剂及其他填料。* 1. 颜色

聚丙烯编织布颜色为白色。* 1. 外观质量

布面应平整清洁，两边平齐，不散头松边，布面单面需要复膜处理。单根经纱断裂布大于200 mm，经纬纱同一处断裂之和不应大于三根（含三根），每1 m2内轻微污渍不应超过100 mm2，限两处。* 1. 理化性能

理化性能指标按表D.1的规定。

|  |
| --- |
| 表D.1 理化性能指标 |
| 项目 | 断裂强力/N | 织密/（根/10 cm） | 单位面积质量/（g/㎡） |
| 指标 | 经向 | 纬向 | 经密 | 纬密 | ≥90 |
| ≥700 | ≥40 |

* 1. 试验方法
		1. 断裂强力试验
			1. 试验条件

试验环境条件调节按GB/T 2918-1998的规定，其他条件按GB/T 1040.1-2006的规定。* + - 1. 取样

在试样距边100 mm以上处顺经、纬向各取长300 mm,宽60 mm试片两片，再撕去两边的扁丝准确取宽50 mm，如遇到最后一根超过半根则保留，否则去掉。* + - 1. 测试

将试片夹在夹钳上，夹钳间距为200 mm，空车下降速度为（200±20）mm/min,拉力试验机量程应满足测试强度值在20%～75%范围内，测试应精确到1N，取算术平均值。测试中若遇试片在夹钳处破裂滑脱应重新试验。* + - 1. 密度测定

将试样展平，在距边100 mm以上处，取100 mm×100 mm两个方块，目测方块内经、纬根数，取其平均值，当终点不足一根时，按一根计。* + - 1. 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将试样展平，在距边100 mm以上处，取200 mm×200 mm试片三片，用0.g的天平分别称其重量，取算术平均值。 | 700条 | 110 | 77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暖炉 | 柴煤两用取暖炉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柴煤两用取暖炉（烤箱）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本文件适用于柴煤两用取暖炉（烤箱）的生产订购与质量验收。*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入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入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GB/T 708-2019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T 11253-2019 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GB/T 2518-2019 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9437-2009 耐热铸铁件GB/T 4857.4-2008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4部分：采用压力试验机进行的抗压和堆码试验方法GB/T 6545-1998 瓦楞纸板耐破强度的测定法GJB 3840－1999 包装用塑料基压敏胶粘带规范QB/T 3811－1999 塑料打包带* 1. 要求

样式柴煤两用取暖炉为长方体样式。一端面设有加柴口和炉灰口；另一端面设有烟囱口；侧面配有烤箱及通风口；炉内有两用炉芯和炉箅子；灶台面有两个灶口。其外观和结构见图1～图3，成品尺寸见表1。22-111-1图1.炉子外观L_X0%T4N6(JQHV844GB~4}P图2.炉子内部结构79QRKLG36O3~~VSJNY8N~8Bxz图3.炉芯结构结构19.1炉子台面板有两个可调节大小的灶口，台面四周有抗冲击折边，高度为10mm。19.2炉子箱体四周，分别装有烤箱门、加柴门、炉灰门、可调节通风口、烟囱口和炉箅子拉杆。19.3炉子箱体内，装有带隔层的烤箱仓、可活动式烧煤炉芯、固定式烧柴炉芯及可旋转活动的炉箅子和炉灰仓。19.4炉子箱体下部装有四个可调节高度的炉脚。19.5炉子的配件由灶口封盖、烟筒、火钩、火钳、火铲、捅条、封炉盖组成。柴煤两用取暖炉成品尺寸 单位： mm

|  |  |  |
| --- | --- | --- |
| 部位（件）名称 | 成品尺寸 | 极限偏差 |
| 炉体台面长度 | 650 | ±5 |
| 炉体台面宽度 | 400 | ±5 |
| 炉体高度 | 610 | ±5 |
| 炉脚高度 | 40 | ±5 |
| 烧柴炉膛高度 | 285 | ±5 |
| 烧柴炉膛直径 | 275 | ±5 |
| 烧煤耐火炉芯高度 | 260 | ±5 |
| 烧煤耐火炉芯上口外径 | 160 | ±5 |
| 烧煤耐火炉芯上口内径 | 115 | ±5 |
| 烧煤耐火炉芯下口外径 | 260 | ±5 |
| 烧煤耐火炉芯下口内径 | 210 | ±5 |

材料规格主辅材料规格、质量要求与用途见表2。主辅材料规格、质量要求与用途

|  |  |  |
| --- | --- | --- |
| 材 料 | 质 量 要 求 | 用途 |
| 名 称 | 规 格 |
| 镀锌钢板 | Q195～Q235 t 2.0mm | GB/T 708－2019 | 炉子台面 |
| 烧柴炉芯 |
| Q195～Q235 t 1.0mm | 炉子箱体 |
| 簸箕、火铲 |
| DX52 t 0.4mm | GB/T 2518-2019 | 烟筒、弯头、丁字头 |
| 钢板 | Q195～Q235 t 1.0mm | GB/T 708－2019 | 耐火炉芯保护套 |
| 圆钢 | Q195～Q235 φ8mm |  YB/T 5294-2009 | 火钩、火钳、捅条、炉芯提手 |
| 耐热铸铁 | HTRCr | GB/T 9437-2009 | 炉箅子、封炉盖（见标样） |
| 炉瓦 | —— | 见标样 | 燃烧室 |
| 球形拉手 | —— | 见标样 | 烤箱门、炉灰门、加柴门、通风门 |
| 瓦楞纸箱 | 650mm×400mm×610mm | 空箱抗压能力≥6500N 耐破强度 ≥1500kPa  | 外包装 |
| 压敏胶粘带 | 宽度60mm | GJB 3840－1999 | 封箱 |
| 塑料打包带 | PP12008J | QB/T 3811－1999 | 打包 |

外观质量21.1经过焊接、点焊的零部件，要去焊渣、氧化皮。涂层厚薄应均匀牢固，不得有起层脱落的现象。21.2耐火炉瓦不得有裂纹缺陷，厚度均匀，不圆度和不圆柱度分别不大于2mm。21.3炉芯护套与底座、底盘点焊时不得有歪扭、烧穿等毛病。21.4炉芯护套与封盖装配应严密。21.5炉体装配完毕后，烧柴炉芯不允许有圆周方向或轴线方向窜动，炉体与炉芯间隙固定均匀。理化性能22.1碳素结构钢钢带性能见表2。22.2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性能见表2。22.3金属配件的理化性能见表2。* 1. 试验方法

材料检验各种材料进厂后或使用前应按相关标准检验，不合格者不得使用。外观检验25.1检验条件 在天然散射光或无反射光的白色透射光线下进行，光的照度不得低于300lx（相当于40W日光灯下距离500mm处的光照度）。25.2检验方法外观质量的检验以目视观感和手感检验。尺寸检验 成品尺寸的检验用精确度为1.0mm的卷尺检验。各金属配件的检验用精度0.02mm的游标卡尺检验。形状和位置公差的检验按GB/T 3325-2017的规定。理化性能检验27.1碳素结构钢钢带性能应符合GB/T 11253-2019的规定。27.2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性能应符合GB/T 2518-2019的规定。27.3炉体钢板和烟囱镀锌板板厚度的检验用精度0.01mm千分尺。27.4瓦楞纸箱质量检验按GB/T 4857.4-2008、GB/T 6545-1998的规定。27.5压敏胶粘带检验按GJB 3840-1999的规定。27.6塑料打包带检验按QB/T 3811-1999的规定。标志与包装检验 标志与包装质量的检验按6.1和6.2的规定。* 1. 检验规则

检验分类本部分规定的检验分类如下：a）首件检验；b）质量一致性检验；c）验收检验。首件检验31.1检验要求首件报样检验是在承制单位按合同批量投产之前，可由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并确认承制单位能否生产出符合本部分要求的产品，检验应包括以下两种类型：1. 首件报样检验，在首次投产前，承制单位应持合同中签订的产品样品，到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履行报样手续，报样符合本部分规定后才能进行生产。
2. 首批产品检验，对承制单位首次生产，或曾生产过，但己两年以上未生产的产品，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对首批产品和半成品质量及工艺流程、设备及其他必要的项目进行检验。

31.2检验项目检验项目应符合表3规定。31.3检验数量首件报样检验数量为一台，原材料及配件理化性能检验按实际需要取样。31.4合格判定首件报样检验、首批产品检验全部符合表4合格品判定条件，判为合格品。首件报样检验不合格，允许修改后第二次报样，若仍不合格，判首件报样检验不合格。首件报样送检中理化性能不合格，可第二次报样复检，若仍有不合格项，判首件报样不合格。质量一致性检验32.1检验要求承制方应在生产过程中应对半成品、成品逐个检验。原材料及配件理化性能应周期性检验。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可依据每批次生产周期，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按本部分的规定，对承制方的生产条件、在制品和成品质量进行检验。32.2检验项目检验项目见表3规定。32.3合格判定产品全部符合表3合格品判定条件，判定该件产品为合格品。产品因有缺陷返修后经检验合格，判该件产品为合格品。验收检验33.1检验要求承制方在产品出厂前，应按批次，相对集中的向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报检。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根据需要可对产品进行破坏性检验。33.2检验项目检验项目见表3规定。33.3抽样方法与数量抽样方法为随机抽样，检验数量为0.2%。原材料及配件理化性能的检验按实际需要取样。33.4合格判定单件产品全部符合表3中合格品判定条件，判定该件产品为合格品，否则判定为不合格品。抽样产品全部符合表3中合格品判定条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单项性能不合格，允许第二次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合格，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复验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要求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合格品判定规则 | 首件检验 | 质量一致性检验 | 验收检验 |
| 材料、配件 | 炉体材料性能 | 按4.4.1的规定 | 符合3.4.1表1的规定 | ● | ○ | ● |
| 烟囱材料性能 | 按4.4.2的规定 | ● | ○ | ● |
| 炉体钢板厚度 | 按4.4.3的规定 | ● | ○ | ● |
| 烟囱镀锌板厚度 | ● | ● | ● |
| 外观质量 | 成品主要尺寸 | 按4.3的规定 | 符合表1的规定 | ● | ● | ● |
| 产品标志 | 目视检验 | 符合6.1.1的规定 | ● | ● | ● |
| 包装 | 瓦楞纸箱 | 按4.4.4的规定 | 符合6.2.1和6.2.2的规定 | ● | ○ | ● |
| 压敏胶粘带 | 按4.4.5的规定 | 符合6.2.4的规定 | ○ | — | — |
| 塑料打包带 | 按4.4.6的规定 | 符合6.2.5的规定 | ○ | — | — |
| 包装标志 | 目视检验 | 符合6.1.2的规定 | ● | ○ | ● |
| 包装检验单 | 符合6.2.3的规定 | ● | ○ | ● |
| 注：●必检项目；○选检项目；—不检项目。 |

* 1.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标志19316626177635065235.1纸箱外两正面均印刷黑色的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体积、生产年月、生产批号、调拨单位、采购单位和承制单位名称，两侧面印刷黑色的“救灾专用” 及“注意防潮”。其中产品名称、调拨单位、采购单位、承制单位名称、生产日期和“救灾专用”及“注意防潮”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产品名称字体高度为80mm，，其他为字体高度为60mm，调拨单位、采购及监制单位和承制单位名称字体大小可根据单位名称字数酌情选择。见图4。 柴煤两用取暖炉数量：1台 重量：×× kg规格型号：650mm×400mm×610mm包装体积：660mm×410mm×640mm 生产批号：XXXXXX 调拨单位：松原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及监制单位：松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制单位：XXXXXX 生产日期：XXXXXX纸箱正面 纸箱侧面图4.包装标志35.2印刷布局合理，字体大小适宜，字迹清晰。包装36.1柴煤两用取暖炉，采用两边可提手的纸箱包装，底部加垫板。36.2每个纸箱内需附产品检验单一张，检验单样式见图5。

|  |
| --- |
| 检 验 单 |
| 产品名称 | 柴煤两用取暖炉 |
| 品等 | 合格品 1台 |
| 生产日期 | 年 月 |
| 检验人员 | （检验人员工号） |
| 承制单位名称 | （单位全称） |

图5检验单样式36.3纸箱外尺寸为650mm×400mm×610mm（长×宽×高）。纸箱质量应符合表2的规定。36.4对口纸箱上、下盖对接处需用60 mm宽的胶粘带封牢，粘贴胶粘带应下棱边不低于50 mm。胶粘带质量应符合GJB 3840－1999中Ⅰ型的规定。36.5捆箱用 PP12008 J塑料打包带捆成“井”字形，横竖互压，捆扎应严紧牢固。塑料打包带质量应符合QB/T 3811-1999中一等品的规定。运输与贮存37.1包装箱在运输、贮存中严禁露天堆放。应注意防潮，不得日晒雨淋。搬运、装卸过程中严禁抛摔。37.2包装箱贮存的环境温度为-20℃～+30℃，相对湿度不得大于80%。码垛高度不超过4层。(规范性附录)产品包装单产品包装单见表A.1。* 1. 产品装箱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零部件名称 | 单位 | 件数 | 质 量 | 包装标志 |
| 1 | 取暖炉 | 台 | 1 | ××㎏ | 柴煤两用取暖炉（烤箱）数量：1套 重量：×× kg规格型号：650mm×400mm×610mm包装体积：660mm×410mm×640mm生产批号：XXXXXX调拨单位：松原市应急管理局采购及监制单位：松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承制单位：XXXXXX生产日期：XXXXXX |
| 2 | 烟筒（50cm） | 节 | 3 |
| 3 | 烟筒（40cm） | 节 | 3 |
| 4 | 烟囱L型连接弯头 | 个 | 2 |
| 5 | 烟囱T字型连接头 | 个 | 1 |
| 6 | 火钳 | 把 | 1 |
| 7 | 火钩 | 把 | 1 |
| 8 | 煤铲 | 把 | 1 |  |
| 9 | 捅条 | 根 | 1 |
| 10 | 灶台调节外盖 | 块 | 5 |
| 11 | 封炉盖 | 块 | 1 |
| 12 | 调节脚 | 个 | 4 |
| 13 | 使用维护说明书、合格证 | 套 | 1 |
| 14 | 外包装纸箱 | 个 | 1 |

 （规范性附录） 柴煤两用取暖炉使用说明书安装* + 1. 打开包装，取出说明书及产品包装单，清点各部件数量，并保留好包装物，以便撤收炉具时使用。
		2. 在帐篷或室内合适的位置先按放好炉具，安装炉底四个调节脚垫，并调节水平。
		3. 取出三根50cm烟囱管连接在一起，用L型烟囱弯头垂直安装在炉具上的烟道口上。
		4. 取出三根40cm烟囱管，用L型烟囱弯头水平连接在垂直的烟囱上。另一段伸出帐篷的烟囱口，并调整烟囱与炉具的水平及垂直位置。烟囱与炉体配合使用后地面到烟筒中心高为2150㎜，用铁丝捆扎拉紧，固定在帐篷支架或房间内墙上。
		5. 取出T型烟囱弯头安装在烟囱伸出帐篷烟囱口的外端，并调整烟囱口垂直向上，使燃烧烟充分垂直向上排出。成品图见图B。

5533-1 图B1 成品图使用操作* + 1. 点火时请先打开炉面盖板。
		2. 准备好引火干草（废纸）若干，打开加柴口、通风口。
		3. 将干草（废纸）引燃置于炉膛内,待火势充分燃起,关闭加柴口。
		4. 或将少量木柴引燃炉膛内，待火势充分燃烧起火苗变大后，加上准备好的煤碳、干牛粪、柴、草、农作物秸杆、蜂窝煤致炉膛1/3位置，关闭加柴口。
		5. 根据使用要求可利用通风口开关调节火力大小或封火处理。
		6. 灶口上的调节盖根据锅具尺寸任意选择大小外盖。
		7. 使用干牛粪、柴、草、农作物秸杆等作为燃料时，取出烧煤炉芯。
		8. 使用蜂窝煤、散煤、块煤等燃料时，放入烧煤炉芯。
		9. 清理煤灰时把掏炉拉杆（炉排）前后推拉，煤灰自动掉落。
		10. 燃烧周期及燃料的添加量要根据室外的气象条件、室温要求和燃料质量等因素而定。表B1提供的数据可供参考。

|  |  |  |
| --- | --- | --- |
| 项 目 | 燃烧周期（h） | 添加量（㎏） |
| 无烟煤 | 3-4 | 3-6 |
| 烟 煤 | 1-1.5 | 2-3 |
| 褐 煤 | 0.5-1 | 2-3 |
| 木 柴 | 0.3-0.5 | 1-2 |

表 B1燃料的燃烧周期及添加量封火操作* + 1. 封火前一小时内不要添加燃料，等炉芯温度下降
		2. 推拉炉箅子拉杆，让燃料降至炉芯1/3位置时，在炉芯里填满燃料并盖上封火盖。
		3. 关闭通风口、加柴口、炉灰抽屉，盖好炉面板调节口。封火完毕。
		4. 再次使用时，打开通风口、加柴口、炉灰抽屉、炉面板调节口，轻微推拉炉箅子拉杆保持通风，等待10分钟左右继续使用。

操作注意事项：* + 1. 取暖炉运行过程中，炉体最高温度达200℃以上，人体不得直接触碰炉体或烟筒，以防烫伤。
		2. 取暖炉正常运行时，请不要用硬物敲击炉面。严禁移动取暖炉。
		3. 不得用汽油、酒精倒入炉内点火，以防引起火灾。
		4. 在燃烧周期内，应尽量少打开炉盖，以防冷空气大量进入炉内，影响燃烧，减少向室内排放烟气。
		5. 使用时注意保持帐篷或房间的通风，如遇烟筒漏烟，要及时更换或修补、密封。封火时在地面上适量泼点水，防止煤气中毒，减少发生不必要的意外。

清洗操作* + 1. 用软纺织品湿抹布擦拭灶台面或底座附着的灰尘。
		2. 禁止使用砂纸及钢丝球擦洗灶台面及炉体表面。

撤收操作* + 1. 炉具的撤收过程与安装相反,撤收时参照安装的方法、步骤反序进行即可。
		2. 撤收前一定要把炉具擦拭干净，并晾干后放入包装箱内。
		3. 各零配件按产品包装单清点无误后，依次放入包装箱内。
		4. 将使用说明书、配套配件等一起放入炉体内。
		5. 取暖炉应存放在干燥、通风、无腐蚀性气体污染的房间或仓库内，堆码高度不得超过4层，最底一层底部距离地面20cm以上。

维护保养* + 1. 保持取暖炉表面清洁，清除家庭用取暖设备周围0.5m范围内的易燃物。
		2. 检查排烟三通出口是否朝主导风向，一旦返烟，应及时调整。
		3. 清除炉膛内的煤矸石。
		4. 应定期清除烟筒内壁积灰，以保持其良好的传热效果。使用无烟煤，15天清灰一次；使用烟煤或木柴7天清灰一次。
 | 150台 | 680 | 102000 |
|  | 发电机 | 1、额定功率：≥10kw2、最大功率：≥10.5kw3、励磁方式：AVR电压自动调节4、相数：单三相等功率5、额定电压 :230v/400V，频率 ：50(Hz)6、额定电流： ≥42.7/18.4A 7、电机材质：全铜线8、发动机型式：双缸、四冲程、风冷9、排气量（cc）：≥71310、动力净输出功率(kw/rpm)：≥16.5/360011、启动方式：电启动 12、燃油箱容量(L)：≥25 13、燃料型号：92#以上无铅汽油14、噪音等级：≤77.8db\7m15、可连续工作时间：≥8 h16、机油报警器：有17、燃油指示表：有18、数显表：显示电压\时间\频率19、移动脚轮：2个定轮，2个转轮20、净重≤160（Kg）21、发电机组装有数显电压表，可显示电压，频率，机组运行时间。22、制造厂家须通过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140台 | 5100 | 714000 |
| 总计 |  |  |  |  | 1036000 |
| 注：1、以上参数为实质性指标，需全部满足； 2、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装卸、摆放、调试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

## 二、售后服务要求

## 1.本项目质保期为：折叠床、取暖炉、发电机6年,棉褥、棉被5 年。

## 2.质保期内项目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或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 3.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为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 4.中标（或成交）人须设24小时售后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 5.如标的物使用复杂，中标（或成交）人必须给予免费培训，直到采购人能够熟练使用为止。

## 三、验收标准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交付使用同时供货方应提交下列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本项目要求的相关检验报告或证书、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执行质量标准**

供应商提供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及其他） 行业 标准。

**五、其他要求**

（一）供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0 日内

（二）供货地点：松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三）付款方式：

1、结算货币： 人民币

2、一次性付款：采购货物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款

3、其他要求：供货方交货时应提交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需方单位名称）

4、财政付款：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说明：1、以上打“■”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本章内容均为实质性指标，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审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投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或法律法律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八）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民主推选组长。组长由评标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标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评标报告等。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标。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 三、 评标程序

（一）审查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符合性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4）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1）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2）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判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4）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5）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7）其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三）比较与评价。

（1）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并填写《评审结果复核情况表》。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六）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七）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检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八）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具备投标文件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九）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投标人应现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投标人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招标项目招标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废 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废标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废标决定。

## 五、定标

（一）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委会按照采购人的委托，现场确定中标人，并由采购人代表现场确认。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同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1天，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投标人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说明：**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本章所制格式应当一致。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投标人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松原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文号：**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写**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单位性质：

公司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格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手书签名或盖名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 “　　　　　　　　　　　” 项目（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 天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格式如下：**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手书签名或加盖名章）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邮箱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和履行合同所具备的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证书及相关设备证明材料**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备注 |   |

**注：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材料附后**

## 四、营业执照

## 五、财务状况报告

## 六、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七、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九、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 单 位 名 称 ） 的 （ 项 目 名 称 ）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 ，属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 业 ；制造商为 （ 企 业 名 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 中 型 企 业 、 小 型 企 业 、 微 型 企 业 ） ；

2. （ 标 的 名 称 ） ，属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 业 ；制造商为 （ 企 业 名 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 型 企 业 、 小 型 企 业 、 微 型 企 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证不提供）**

**松原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与售后服务部分和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文号：**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与售后服务部分**

**目 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写**

## 一、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采购计划文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总投标价见《报价汇总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七、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标的物的所有内容、以及相关的保险、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八、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九、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我方承诺其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招标项目提出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4、本表应当提供附件，附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客观证明材料。

5、“证明材料页码”栏应当按照投标文件页码填写。

6、客观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实质性指标”没有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

7、本表中的表述与证明材料中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8、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否则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售后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文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售后服务要求进行逐条应答。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报价部分

**目 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写**

## 一、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计划文号 |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元）** |

注：

1、“报价汇总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2、投标人的总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的总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汇总表”投标总报价相等。

3、“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根据项目要求需要是否保留本表）**

采购计划文号： 价格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注册商标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信息发布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适时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优先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

**注：如所投产品未列入品目清单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可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节能产品明细表（根据项目要求需要是否保留本表）**

采购计划文号： 价格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信息发布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适时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具有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必须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注明，并提供所投产品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已列入品目清单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注：如所投产品未列入品目清单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可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采购计划文号： 价格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价格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合计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 单 位 名 称 ） 的 （ 项 目 名 称 ）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 ，属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 业 ；制造商为 （ 企 业 名 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 中 型 企 业 、 小 型 企 业 、 微 型 企 业 ） ；

2. （ 标 的 名 称 ） ，属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 业 ；制造商为 （ 企 业 名 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 型 企 业 、 小 型 企 业 、 微 型 企 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证不提供）**

**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十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文号**：**  开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司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中小微企业（是/否）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注：1、《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应当与《报价汇总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总报价一致, 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本表为开标时唱标用。

3、标明投标的公司全称。

4、投标文件要标明标段。

 法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